喀什地区叶城县东城区2019年临时救助和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东城区

评价部门：叶城县东城区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根据《关于精准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19〕12号）、《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精准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下发〈喀什地区综合社会保障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全面建立五保老人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4号）文件立项。为叶城县内城乡低保人员按时发放低保金, 对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应救尽救。供养孤儿和五保老人的基本生活，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2）立项依据：

《关于精准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19〕12号）

《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精准救助工作的通知》

《关于下发〈喀什地区综合社会保障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项目负责人及职责

项目负责人为书记赵全江，主要职责为在项目前期进行可行性研究，指导并监督部门工作安排，制定方案并严格按照该方案指导各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确保该项目目标实现。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叶城县东城区。

机构设置情况：

编制情况：叶城县东城区设下列内设机构：行政办公室、社会救助办公室、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办公室。东城区本级编制共计 19人，实有154人。

叶城县东城区主要职能：

（一）制定东城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东城区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东城区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二）保障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建立并实施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三）负责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与核对等工作。

（四）负责东城区社团（含异地商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五）负责东城区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六）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七）拟定东城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

（八）负责东城区老年人、五保户、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和救助工作。

（九）拟定东城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各类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登记管理；推进东城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实施情况：该项目起止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项目经由我单位对东城区困难群众进行统计核查，报由县级部门审批，该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拨款，前期由我单位自行制定发放方案，统计需发放人员清单及银行卡号，由我单位财政人员与县财政局对接，进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及时足额保量的打卡发放生活补助。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2019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主要是为叶城县内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人员、城乡特困人员、需临时补助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进行临时救助。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喀地财社〔2018〕118号《关于转发财政厅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喀地财社〔2019〕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73号《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019年初到位资金571.676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为财政内预算资金，叶城县东城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执行数为571.676万元，结余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制定了《叶城县东城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东城区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困难群众补助项目进行资金转移支付，为叶城县内城乡困难群众打卡发放救助补助资金，该笔资金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用于支付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人员救助补助支出。

1.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推动相关救助制度贯彻落实，指导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成东城区901名城乡低保人员低保金发放工作，保障901名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方面的核对、核查。认定、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监督检查、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推进农村低保兜底脱贫，缩小区域差距。

本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7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喀地财社〔2018〕118号《关于转发财政厅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19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和项目的绩效,帮助健全和完善科学的、符合实际情况的项目绩效目标,肯定取得的成绩,提出存在的问题,给出相应的建议,以而保证项目的持续开展,推进财政绩效预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4号）文件下发的2019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该项目资金到位数为571.67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评价范围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东城区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的要求，叶城县东城区严格按照困难群众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资金支付由东城区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叶城县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立项后。由叶城县东城区组织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上级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执行。

按照“民政部门精准核定对象和救助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代办金融机构及时发放”的工作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和工作流程，突出操作性和实效性，为民政社会救助对象领取资金提供安全、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特性、东城区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7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7个，是城市低保人数、临时救助人数受益满意度。

1.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

1. 历史比较法

我单位困难群众补助项目为长期性、延续项目，按照历年发放标准以及中央、自治区下达关于困难群众补助的发放标准进行发放。

2.问卷调查法

我单位对可接受问卷调查的困难群众进行纸质版问卷调查，以及电话访问，通过调查了解各类困难群众的实际需求，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生活难的实际问题。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是根据《关于提高叶城县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2019）》，标准依据为中央和自治区下达标准，和后续的项目进度管理来评价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赵全江 | 评价组组长 | 书记 |
| 符刚 | 评价组成员 | 党委成员 |
| 卢静杰 | 评价组成员 | 财务人员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指标的分析、项目资金执行率等几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社会效益以及收益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并形成评价结论。项目实施后，项目评价组各成员对项目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1.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关于精准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新民发〔2019〕12号）、《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精准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下发〈喀什地区综合社会保障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全面建立五保老人供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4号）文件立项。根据《叶城县东城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叶城县东城区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进行资金支付和管理。

2.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

根据困难群众补助项目文件，本单位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对政策文件进行研读， 项目根据《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4号）文件的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

3.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评价中心进行咨询，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 2 类指标，其中：共性指标数量为2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共计7个。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到位充足及时，专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专人管理、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专项资金的要求不任意改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出身、审核制度，不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困难群众补助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组织实施

叶城县东城区已制定《叶城县东城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地区下达的项目政策文件和资金制度要求进行补助支付。本项目由东城区的下属单位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核算汇总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由社会福利科核算汇总临时救助，汇总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交由财务室，财务室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各项补助进行打卡发放。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叶城县东城区依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核对机制数据库，精准认定低保等救助对象，制作实名制花名册及当期发放的民政社会救助资金数额清单。对当期发放的民政社会救助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

对实行社会化发放有困难的救助对象开展上门服务，教会操作方法，帮助领取救助资金，积极推进社会化发放有效落实。并按时将救助对象名单、救助资金数额等送到村“两委”和社区组织，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开。

督促农村信用社将“救助资金专用卡”发放到户，根据救助对象变动情况，协助及时发放或收回。救助对象账户发生变更(换卡、挂失等情形)情况，由村（社区）民政协理员负责代办有关手续。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好救助政策、救助对象和救助资金的公示公开并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清册齐全并做到及时归档，健全档案管理措施。

1. 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成功为城市低保901人发放了生活补助。根据年初设定绩效指标严格执行，完成良好。指标完成率100%。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临时救助和城市低保人数（人） | 901 | 901 |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保障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和城市低保补贴标准（元/月/人） | 528.742 | 528.742 |
|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困难群众补助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临时救助和城市低保人口数，预期指标值为901人，实际完成值为901人；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础生活条件，增强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夯实了群众基础，有效提升了人民政府的公信力。

经问卷调查，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92%，达到了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残疾居民基本生活水平 | 有效提高 | 93%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临时救助和城市低保持续享受时限（月） | 12 | 12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90% | 95% |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等严格进行预算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严把支出关，确保了项目支出各项经费按时足额保障到位，有效地杜绝了非预算支出，挤占挪用、虚报等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行为。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存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不足的问题以及在困难群众的补助卡号收集困难，造成补助资金打卡发放不成功的问题，影响了转移支付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

1. 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东城区2019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东城区2019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东城区2019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